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黃日紅

電話：04-22289111~54118

電子信箱：jihhu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6006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60581\_Attach01.pdf、1060060581\_Attach02.pdf、1060060581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更新之「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」及「青年學生赴國外度假打工行前自我檢核表」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7日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我國青年學生赴海外度假打工最新資訊，進而保障青年權益與安全，教育部更新旨揭注意事項及行前自我檢核表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並公告於相關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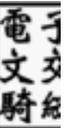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

學務處 收文:106/07/11



1060004999

有附件



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科

電子公文  
2017-07-11  
08:46:08

裝



訂



線